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七三期　　（第四版）

司法周刊

光大二號輪船東船員

被指控走私洋菸案

高雄地院判決無罪

【本刊高雄訊】一年多前，自香港運送洋菸來臺途中遭中共砲艇攔截，被指控爲走私洋菸到大陸，沒收全部洋菸後將人船釋放回臺之光大二號輪船船東、船員陳盈仁等卅一人，經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日前以被告等犯罪不能證明，均爲無罪之判決。

檢察官起訴意旨，以被告陳盈仁係光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蔡增雄等三十人係光華公司所屬光大二號輪船船長與船員，共同意圖營利，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日下午十時五分以光大二號輪船自香港私運完稅價格二千餘萬元之未稅洋菸四千七百六十箱，於運回高雄途中，在三日凌晨一時許，駛至香港橫瀾島東方九海哩處海面，爲中共拱北海關砲艇攔截。認被告等卅一人共犯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一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未遂罪。

案經高雄地方法院調查審理後，認爲：㈠被告陳盈仁等卅一人均堅決否認有私運管制物進口逾公告數額未遂罪之犯行；㈡光大二號輪是海上運送人，依海商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僅負下列責任：㈠使船舶有安全航行能力；㈡配置相當海員、設備及船舶之供應；㈢使貨艙、冷藏室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分適合於受載運送與保存。至於離港前及抵港後之裝卸貨物業務，依國際海運裝卸貨物之慣例，概由船務代理公司處理。光大二號輪在香港之進出港口事務及貨載等，則委由香港之榮裕船務有限公司負責全權代理，有委託書及出具證明書一紙，證明其中任何一項業務與工作，全部委由榮裕公司全權代理，光大二號輪全體船員，並無一人參與任何一項業務。公訴人未將海上運送業與進口商職責加以區分，而推斷被告等存心走私，尚有誤會。㈣此外又查無其他任何確切之事足以證明被告等有運送、銷售、藏匿等犯行，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浩）

高雄高分院舉辦

書記官業務研習會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廖院長維輝，有鑒於該院書記官多係新進人員，爲加強其對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之認識，充實其工作能力起見，特於日前指示該院民、刑事庭、科，辦理書記官業務研習會，時間爲一星期，凡所有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其他行政事務之書記官，均一律參加。

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1)民、刑事審判紀錄實務。(2)辦理移送上訴抗告案件應行注意事項。(3)整理案卷及辦理紀錄事務須知。(4)實務問題之討論等項目。

法官訓練所邀請

凱盧頓博士演講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訓練所日前邀請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前院長凱盧頓博士，至該所演講「美國之民事訴訟制度」，由該所訓導組林組長輝煌博士現場翻譯。

凱盧頓博士就美國之法院雙軌制、陪審團制度及證據發見等民事訴訟三大制度提出說明。其中關於法院雙軌制源起之歷史背景，陪審制度對司法審判之貢獻，美國法官在陪審制度下之功能及證據發見制度之取供方式，尤引起學員興致，紛紛提出問題請教，演講於雙方熱烈討論中圓滿結束。（錦）

廖院長維輝頒獎

職訓績優人員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爲增進新進人員之專業知識，因應業務上之需要，舉辦之法警、錄事、執達員，庭務員職前訓練，業於上月底圓滿結束。

爲瞭解各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該院並於結訓前舉行測驗。據悉，由於各學員均認眞學習，使所有學員獲益良多，對該院各書記官今後辦理審判紀錄實務，大有裨益。（銘）

北院邀暴力少年犯家長

舉行親職教育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鑒於當前社會暴力犯罪增多，爲期瞭解暴力犯罪少年與其父母方面的相關因素，同時增進其父母管教知能及明瞭有關暴力犯罪之法律規定，日前由臺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活動組策劃，舉辦暴力犯罪少年之家長親職教育活動，活動假臺北縣三峽長城遊樂園舉行。共有觸犯傷害、恐嚇、恐嚇取財判刑、搶奪強盜等罪名少年之家長、心測員洪文惠小姐、觀護人王非凡、謝彬彬、張銘基、曹振良與方福源共近四十人參加。

活動主要內容有參與工作人員與家長分成四組座談，座談主題有1.辦理親職教育意義。2.對目前社會治安之看法。3.管教子女問題。4.對法院裁判之觀感。5.對法官訓練所訓導組之建議。6.其他。

座談結束後，由臺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主任金木、柯觀護人教正提出有關少年觀護工作報告，並討論通過少年急難救助與就業輔導等提案，榮譽觀護人林定國、何瑞文、何瑞興、蘇榮瑞、邱賓偉、方秀梅、楊思勤、蕭國英等八位四人當場慷慨解囊捐助，合計新臺幣四萬元，以警應成立輔導基金。（木）

基隆地方法院舉辦

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爲加強榮譽觀護人輔導知能，交換輔導經驗，特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七十九年榮譽觀護人座談會。與會人員除榮譽觀護人外，並邀請基隆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社會局、教育局等單位派員參加。

座談會先由王院長廷懋致詞。感謝大家一年來的鼎力協助，並就基隆地區一年來的少年犯罪審理與執行輔導有關問題作專題演講，吳主任金木、柯觀護人教正提出有關少年觀護工作報告，並討論通過少年急難救助與就業輔導等提案，榮譽觀護人林定國、何瑞興、何瑞文、蘇榮瑞、邱賓偉、方秀梅、楊思勤、蕭國英等八位四人當場慷慨解囊捐助，合計新臺幣四萬元，以警應成立輔導基金。（木）

南院基院彰檢

舉辦法警訓練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日前舉辦七十九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開訓典禮在該院二樓會報室舉行，由院長金欽公主持。金院長致詞時指出：法警受訓之宗旨爲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品德及守法、便民、服務觀念，增進應變能力及工作效率，並強調公務員之基本觀念即是：「爲民服務」。

此次訓練對象爲該院全體法警，訓練科目分學科、術科兩大類。學科科目爲1.刑法大意、2.刑訴法關於送達、強制執行法協助執行規定、3.安全防護、4.公務員服務法、5.申報旅費注意事項、6.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7.爲民服務、8.精神教育、9.專題及實務討論等。術科科目爲1.擒拿術、2.奪刀術、3.警械使用訓練、4.應變演習、5.提解人犯演習、6.防逃演習等。講授人員係遴聘該院內、外就訓練課程學有專長之人員充任，教材及進度則由講授人按課程時數需要編訂。

又該院爲落實訓練效果，訂有獎懲等辦法，即㈠訓練期滿舉行測驗，其成績除作爲年終考(成)及工作調配之參考外，特優之前三名，並簽報院長酌發獎品。㈡凡遲到早退十分鐘者，以缺課論，無故缺課二小時者申戒一次，餘依此類推，其他事宜，悉依法警管理要點及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辦理。（翔）

嘉院落實便民措施

【本刊嘉義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自陳院長健民到任後，在既有良好基礎上，積極展佈新猷，落實便民措施，諸如添設新式座椅以供候審及到院洽公民眾休息之用，僱請廠商定期檢查保養自動飲水器確保飲水衛生、電力變壓器外圍加裝保護網以確保安全，院內環境並加整理美化等，頓使院宇內外井然有序，清新而富朝氣。（崑）

凱靈頓教授伉儷

訪問花蓮地院

【本刊花蓮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法學院前院長、資深法學教授凱靈頓(PAUL CARRING TON)伉儷，應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之邀來華訪問，日前由司法院第四廳林科長錦芳陪同，搭乘遠航三〇三班次飛機至花蓮，促成此行，並在花蓮進行視導業務之司法院第一廳王廳長玉成親至機場迎接，隨即聯訣前往花蓮地院訪問，受到該院郭院長仁和及全體同仁之熱烈歡迎。

郭院長引導凱靈頓教授伉儷參觀開庭情形、電動投開標室開標作業、少年視聽教育中心、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資訊室及各項設施，對該院院宇環境之幽美，及我國法治建設之進步，留下深刻之印象。臨行前並與王廳長玉成、郭院長仁和、林科長錦芳及邱法官兼官長同印合影留念，旋即驅車前往大理石工廠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觀，並暢遊太魯閣、天祥名勝，於當日下午五時四十分搭機返北（印）。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七十九年六月出版（第二輯）——

△茲工商企業發達，國際貿易頻繁，仿冒歪風猖獗，工商界對智慧財產權漸加重視，商標近似之認定，尤爲政府及民間所一致重視。行政法院對商標近似之認定，係就具體個案審認，然不難從實例中尋求共通之原理與法則，以解決商標近似之困擾問題。

△本書續將行政法院自民國七十四年七月起至七十七年十二月止有關商標事件之判決，選其最具參考價值者二百三十七則，摘其要旨，並加以簡要說明，誠爲研讀、參考之最佳書籍。每册新台幣肆佰元正。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册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册　定價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册　定價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定價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定價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㈢　定價三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㈣　定價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定價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定價四六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定價四一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定價四一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定價二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定價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定價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定價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定價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定價一六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定價六〇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律問題彙編　定價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　定價二八〇元

以上該欄各類書籍再版多次，本社爲回饋社會大衆，特價五折出售。

△已售罄之書籍，請讀者勿再劃撥。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司法周刊雜誌社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廷懋　副主任委員：王玉成　委員：王和、王非凡、王惠小姐、王福源、王觀護人正興、王觀護人金木、王觀護人教正、王觀護人秀梅、王觀護人思勤、王觀護人國英、王觀護人仁和、王觀護人錦芳、王觀護人文惠、王觀護人瑞興、王觀護人瑞文、王觀護人賓偉、王觀護人瑞興、王觀護人蘇榮瑞、王觀護人錦芳、王觀護人文惠、王觀護人瑞興、王觀護人瑞文、王觀護人賓偉、王觀護人瑞興、王觀護人蘇榮瑞

中華郵政臺北字第四九四號執照登記爲雜誌交寄

司法周刊雜誌社（70～78年）